臺北縣石門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五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縣石門鄉 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五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德茂村 富基村 老梅村

（第一選區）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石門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五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石門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第一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黨政之薦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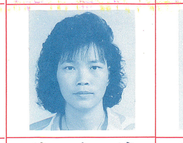	花情	44	男	臺北縣石門鄉	中國國民黨	農	台北縣石門鄉八村茂德路一巷甲八號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曾任第十二、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	一、竭盡所能，為民服務。 二、建議上級政府加建富基、麟山鼻漁港。 三、建議有關單位拓寬本鄉產業道路。 四、爭取全鄉免費健康檢查。 五、爭取本鄉學子能得到最好的獎助學金。 六、本着為民服務之態度，繼續努力完成本人所承諾之任務。
2		蔡珠美	42	女	臺北縣石門鄉		管家	十村基富鄉門石號九一之六二林楓郎	學歷：高商畢業。 經歷：石門鄉富基村第十三、十四屆村長。 富德社區理事長。	(一)竭誠為民服務。 (二)建議政府減收惠本鄉電費提高為二〇〇度。 (三)促請上級機關督台電公司核，廠儲選將廢料選離本鄉。 (四)促請上級機關向台電公司提出重新檢討核能二廠回饋政策之公平與合理性。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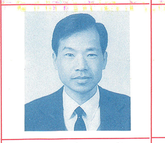	良李信	56	男	臺北縣石門鄉	中國國民黨	農耕自	十村基富鄉門石縣北台號三六林楓郎三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曾任第十二、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 民防副分隊長。 調解委員。 社區理事。 農會理事。	一、建議政府加速辦好全民保險。 二、善盡鄉民代表職責，促進公所加強為民服務。 三、督促核能一廠儲好鄉民安全措施，增加回饋地方補助款。 四、督促公所做好鄉民生活品質。 五、建議政府擴大富基漁港，以利漁民作業方便。 六、建議政府在本鄉設立觀光、工業兩區，以利鄉民、勞工就業方便。
4		郭清文	35	男	臺北縣石門鄉		工	九村梅老鄉門石縣北台號七七鄉	學歷：三芝初中肄業。 經歷：石門鄉第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 私立東南工專土木科畢業	一、不賣票、反賄選、乾淨選風、促進和諧。二、不索工程、反貪污、督促鄉政建設、杜絕關說。三、不營利行為、注重預算審查、看緊血汗納包。四、提高環保意識及重視生態保育，以海廢拓展、核能廢棄物為首要目標。五、要求核能電廠應將電費減免額度、補助地方建設基金分門補助、清寒獎助學金之額度與用途應公開。六、致力於能電廠在新度補助地方建設基金之用途應公開。七、積極爭取電費減免額度由每月一百度增至二百度甚至二百五十度。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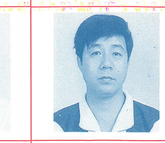	徐孝得	38	男	臺北縣石門鄉		工	楓村基富鄉門石縣北台號一之六二路林	台北縣石門鄉八村茂德路一巷甲八號 台北縣石門鄉九村梅老鄉門石縣北台號七七鄉 台北縣石門鄉十村基富鄉門石縣北台號三六林楓郎三 台北縣石門鄉十村基富鄉門石縣北台號九一之六二林 台北縣石門鄉八村茂德鄉門石縣北台號一之九郎八號甲 台北縣石門鄉七村茂德鄉門石縣北台號九三坑員下郎 台北縣石門鄉八村茂德鄉門石縣北台號一之九郎八號甲 台北縣石門鄉七村茂德鄉門石縣北台號九三坑員下郎	學歷：國中肄業 經歷：曾任第十二、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 學歷：高商畢業。 經歷：石門鄉富基村第十三、十四屆村長。 富德社區理事長。 學歷：三芝初中肄業。 經歷：石門鄉第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 學歷：國中肄業 經歷：石門鄉富基村第十三、十四屆村長。 富德社區理事 學歷：高商畢業 經歷：石門鄉富基村第十三、十四屆村長。 富德社區理事長。 學歷：三芝初中肄業。 經歷：石門鄉第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 學歷：國中肄業 經歷：曾任第十二、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 學歷：高商畢業。 經歷：石門鄉富基村第十三、十四屆村長。 富德社區理事長。 學歷：三芝初中肄業。 經歷：石門鄉第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 學歷：國中肄業 經歷：曾任第十二、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	一、竭盡所能，為民服務。 二、建議上級政府加建富基、麟山鼻漁港、積極發展漁業。 三、建議有關單位拓寬本鄉產業道路。 四、爭取全鄉免費健康檢查。 五、爭取本鄉學子能得到最好的獎助學金。 六、本着為民服務之態度，繼續努力完成本人所承諾之任務。 一、竭盡所能，為民服務。 二、建議上級政府加建富基、麟山鼻漁港、積極發展漁業。 三、建議有關單位拓寬本鄉產業道路。 四、爭取全鄉免費健康檢查。 五、爭取本鄉學子能得到最好的獎助學金。 六、本着為民服務之態度，繼續努力完成本人所承諾之任務。 一、竭盡所能，為民服務。 二、建議上級政府加建富基、麟山鼻漁港、積極發展漁業。 三、建議有關單位拓寬本鄉產業道路。 四、爭取全鄉免費健康檢查。 五、爭取本鄉學子能得到最好的獎助學金。 六、本着為民服務之態度，繼續努力完成本人所承諾之任務。
6		潘蔡藏賢	47	男	臺北縣石門鄉	中國國民黨	商	六路梅老村梅老鄉門石縣北台號一三鄉	曾任石門鄉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代表、初中畢業。	(一)熱心為民服務，電話一通服務就到。 (二)爭取台電優待提高每月二百度。 (三)爭取六五歲以上老人每年三節（鄉午節、中秋節、春節）敬老金每人壹仟元。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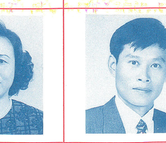	許金池	36	男	臺北縣石門鄉	黨步進主民	農	七村梅老鄉門石縣北台號四一鄉九一路股	學歷：國中肄業 經歷：石門鄉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代表 二、老梅國小家長會委員 三、老梅凌虛宮神將會副會長、尤清縣長石門後援會顧問 四、尤清縣長石門後援會顧問	台北縣立石門國中。 金山分局老梅派出所義警。 台北縣立石門國中。 金山分局老梅派出所義警。
8		潘許霞碧	45	女	縣北臺省灣臺		務服府政	九村梅老鄉門石縣北台號四巷二五路梅老鄉	學歷：三芝初級中學畢業 經歷：石門鄉辦女會理事 鄉民代表 老梅社區理事長	一、竭盡所能，為民服務。 二、建議上級政府加建富基、麟山鼻漁港、積極發展漁業。 三、建議有關單位拓寬本鄉產業道路。 四、爭取全鄉免費健康檢查。 五、爭取本鄉學子能得到最好的獎助學金。 六、本着為民服務之態度，繼續努力完成本人所承諾之任務。

貳、石門鄉德茂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黨政之薦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瑞花義	39	男	臺北縣石門鄉		商	八村茂德鄉門石縣北台號一之九郎八號甲	瑞芝國民小學畢 瑞美書局 瑞星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玉玄宮監察人 北投光明派出所義警顧問 德茂社區理事	①爭取本村道路設置公共路燈 ②爭取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以增進村民福址 ③做好溝通協調中心，有效改善村民交通。 ④推動政府福利政策，落實照顧低收入戶及清寒老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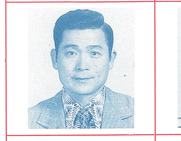	沈招明	52	男	臺北縣石門鄉	中國國民黨	漁	七村茂德鄉門石縣北台號九三坑員下郎	學歷：老梅國校畢業。 經歷：一、德茂村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村長。 二、德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三、石門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四、金山區漁會代表。五、白沙灣觀航寺主任委員。六、老梅國小顧問。	一、全力擁護鄉政，加速各項基礎建設。二、爭取石門區漁會獨立。並擴充麟山鼻漁港各項設備，增加漁民收入。三、加強美化社區環境，並維護富基漁港。四、爭取台電發展電網增加為二百度，以維護鄉民之權益。五、廠回饋地方，每年度補助六、致力於能電廠設基促請省議員及路燈等設施。六、爭取石門區漁會獨立。七、積極爭取電費減免額度。八、爭取更多基層建設。 ⑤全心盡力為村民服務，爭取更多基層建設。 ⑥配合省村村長爭取省村、鄉民福利。 ⑦監督台電核一廠發電安全、並爭取提高基金回饋村民。

參、石門鄉富基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黨政之薦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茂森	46	男	臺北縣石門鄉		農	楓郎四十村基富鄉門石縣北台號〇三林	國校畢業 台灣時報淡金分社兼記者。 青年日報辦事處兼地方記者。 石門國中家長會委員。 老梅國小家長會顧問。 立春書局文具行負責人。	①美化富基村社區等環境。 ②成立富基村集會所興建籌備委員會。 ③爭取燈塔鼎開發為北台灣觀光中心。 ④全心盡力爭取鄉、漁民福利。 ⑤全心盡力為村民服務，爭取更多基層建設。 ⑥配合省村村長爭取省村、鄉民福利。 ⑦監督台電核一廠發電安全、並爭取提高基金回饋村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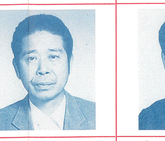	陳天來	58	男	縣北臺省灣臺	中國國民黨	農	十村富基鄉門石縣北台號六二林楓郎四	學歷：不。 經歷：(一)富德社區理事。 (二)第海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建議政府開放富貴角燈塔，成為觀光勝地。 (二)配合政府政策，早日將鈴鼎一村改建為國民住宅，以嘉惠堡民。 (三)建議台電公司早日將優惠費用為二〇〇度。 (四)早日監控基層施工品質。 (五)嚴密監控基層施工品質。 (六)敬問寬，做好為民便民服務工作。 (七)儘全力照顧貧困民眾，弱勢族群。 (八)積極協助農、漁業發展。

肆、石門鄉老梅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黨政之薦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簡朝吉	54	男	臺北縣石門鄉		自由	十村梅老鄉門石縣北台號二四股七鄉七	台北縣立石門國中。 金山分局老梅派出所義警。 台北縣立石門國中。 金山分局老梅派出所義警。	老梅國小 三芝初中 啓仁醫院院長
2		鄭庚申	48	男	縣北臺省灣臺		漁	六村梅老鄉門石縣北台號三十路梅老鄉	台北縣立石門國中。 金山分局老梅派出所義警。 台北縣立石門國中。 金山分局老梅派出所義警。	遵守政府政策，為民服務

伍、石門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黨政之薦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鄭庚申	48	男	縣北臺省灣臺	中國國民黨	漁	六村梅老鄉門石縣北台號三十路梅老鄉	台北縣立石門國中。 金山分局老梅派出所義警。 台北縣立石門國中。 金山分局老梅派出所義警。	老梅國小 三芝初中 啓仁醫院院長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3)有行政院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報通知遷出本鄉（鎮）市滿三個月以上者。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以開票所地點見投票所地點為準。

2.選舉人憑帶有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3.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入場，但已於投票所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入場，但已於投票所內到場投票者，仍有權投票。

4.選舉人憑選票上之號碼，在投票所內依規定，投票時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入場，但已於投票所內到場投票者，仍有權投票。

5.選舉人憑選票上之號碼，在投票所內依規定，投票時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入場，但已於投票所內到場投票者，仍有權投票。

6.選舉人憑選票上之號碼，在投票所內依規定，投票時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入場，但已於投票所內到場投票者，仍有權投票。

四、選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票黃色，村里長選舉選票白色。

五、選舉票有名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選舉票未蓋有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以上者。

3.圈二以上者，但其中一圈所圈地位不明顯者，依左列次序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改者。

5.圈後加改後再圈者。

6.圈後加改後再圈者。

7.選舉票撕毀或污損者。

8.選舉票撕毀或污損者。

9.不用加蓋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妨害選舉自由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罪之法律：

1.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侮辱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侮辱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6.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7.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8.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3.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4.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8.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9.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20.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3.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4.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25.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26.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0.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31.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32.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3.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4.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5.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6.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37.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38.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9.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0.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1.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43.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44.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5.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6.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7.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8.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49.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50.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1.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3.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4.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55.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56.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7.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8.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9.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0.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61.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62.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3.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4.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5.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6.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67.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68.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9.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0.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1.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73.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74.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5.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6.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7.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8.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79.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80.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1.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3.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84.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85.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86.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7.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8.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9.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90.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91.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92.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3.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4.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5.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96.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97.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98.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9.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0.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1.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0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03.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04.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5.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6.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7.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08.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09.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10.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1.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3.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4.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15.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16.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7.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8.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9.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20.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21.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22.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3.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4.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5.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交付或約定給予利益，或為利益而約定，或為利益而交付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26.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沒收之。

127.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政治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